

靜宜大學統整課程(capstone course)品保計畫補助要點

一、目的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與促進學生學用合一的學習，鼓勵各學系於高年級開設統整課程(capstone course)，並就所要培育之學生核心能力面向，進行學習成效總檢核，藉此回饋至學系整體課程規劃與教學成效之改善或精進。

二、定義

統整課程係指大學教育最後、最顛峰的學習經驗，旨在總結畢業前的學生個人所學，透過系上適當規劃的作業、成品形式，展現學生自己達成所屬系的核心能力，藉此提供學生統整與深化大學所學，使其學習穩固完成。統整課程應為學生提供整合已學習到的知識，並掌握專業技能和職場核心能力的機會，學生在這門課透過獨立研究或與同儕合作，練習口語表達、組織能力與應用所學知識，最終以畢業專題、學術論文、專題研究、實習等形式展現學習成果，也為學生進入真正的職場做最好的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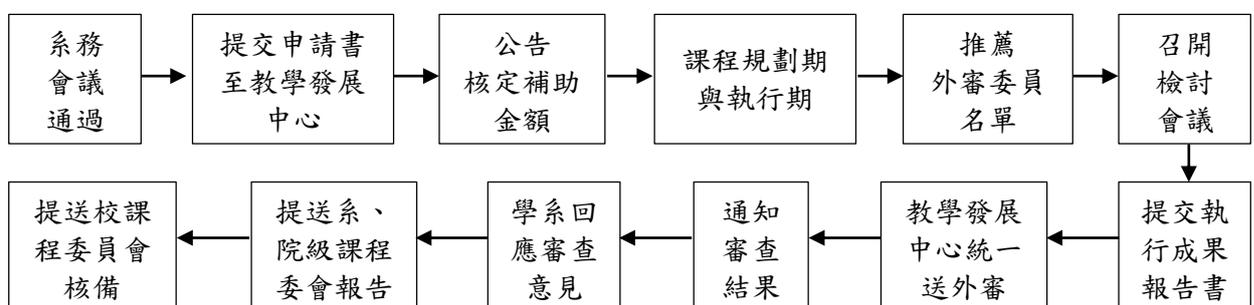
三、實施方式

(一)實施對象：本校各學系全體大三下或大四學生。

(二)補助期程：

- 1.續開課程(曾獲統整課程相關補助之課程，更名者亦同)：以補助課程執行期為主。
- 2.新開課程：分別補助課程規劃期與課程執行期。

(三)品保實施流程



(四)申請規範

- 1.新開統整課程須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始得提送計畫申請書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2. 新開課程須在開課 2 年內，配合申請本計畫至少 1 次，以確保統整課程之規劃與成效具一定教學品質。
3. 續開課程經 2 次品保流程後，第 3 次(含)以上申請補助只需提送申請表及檢核課程修正比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統整課程設計修正比例未達二分之一(含)者，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備查，爾後每 6 年進行一次外審。惟課程修正比例達二分之一(不含)以上者，則應配合成果外審。
4. 各系至多申請 2 門並依所要培育之不同專業領域人才類型規劃相應的統整課程。
5. 申請學系應規劃完整的前置課程配套，使學生於修習統整課程前，已先修習學系規劃之前置課程。
6. 申請學系得自既有大三下或大四必修課程中，選定適合檢核該系多數學生核心能力之統整課程。
7. 若因整體課程規劃考量，以選修課試行統整課程者，必須在本校開課辦法規定之專業必修課程總學分數下，將該統整課程變更為次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必修課。

(五)執行規範

1. 統整課程之規劃應以社會、學界或產業需求、關係人調查報告等回饋資訊為基礎，並徵詢外部專家學者或畢業生等關係人意見，提供學生學用合一的學習經驗。
2. 統整課程應以學術或產業實務為導向，著重問題解決、專案實作/研究等學習方式，並運用業界參訪、業師協同教學或參與評估學習成果、見習、實習等產學合作教學方式，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學習過程。
3. 開課學系應提供機會，讓學生將實作成果或成品於公開場合或專業研討場合進行發表與討論。
4. 每一門統整課程之評分方式中，至少須有一項設計與採用評分量尺(rubrics)評量學生學習成效並分析檢核之。同一學系分組課程，各組皆須建立不同的評分量尺。
5. 計畫期間，開課學系可舉辦 1 場統整課程相關教學設計、教學方法、評量方式等研習或工作坊；至少須辦理 1 場諮詢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等諮詢統整課程規劃與評分量尺設計之適切性。統整課程實施後，開課學系必須召開總檢討會議，討論學生學習成效分析結果及如何改善或精進課程與教學。
6. 統整課程執行成果報告統一由教學發展中心送兩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流程如下(經 2 次品保流程且課程修正比例未達二分之一者除外)：
 - (1) 計畫結束前一個月，應由系務會議推薦 2 倍數之外審委員候選人(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評鑑人才資料庫與業界代表為優先)，再由教務長擇定之。

(2)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應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並由教學發展中心統一送外審。

(3)送審學系應於收到審查結果後，一個月內回應審查意見及提出相關改善作為，再依序提送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報告，最後由教學發展中心統一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

(六)凡參與本計畫之統整課程授課教師與協助教師(指實際參與規劃或執行之教師)，由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期調查名單後，統一匯入教師 e-portfolio 『教師各類兼職』績效。

四、經費補助基準

(一)本計畫以課程為補助單位：

1.續開課程：以補助課程執行期為主，補助金額上限為 10,000 元整。

2.新開課程：分別補助課程規劃期與課程執行期。

(1)課程規劃期：補助金額上限 10,000 元整。

(2)課程執行期：補助金額上限 30,000 元整。

(二)經費補助項目包含業務費、雜支兩項經常門，業務費項目包括規劃與執行統整課程相關所需之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膳費、保險費等，雜支之編列以業務費之 6% 為上限。

(三)經費編列與核銷規範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